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03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5亿元人民币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展新材”)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石河子分行”)2亿元人民币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天铝有限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天展新材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2亿元人民币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7日、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66.5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8日、2022年12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天铝有限	56.54%	1,417,156.59	1,467,156.59	930,000.00	否
天展新材	41.03%	56,000.00	96,000.00	80,000.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3651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零捌佰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4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选矿;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物洗选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天铝有限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278,125.05	4,385,881.83
负债总额	2,459,864.45	2,479,770.42
净资产	1,818,260.60	1,906,111.41
营业收入	2,627,181.18	2,210,211.03
利润总额	380,879.41	197,134.41
净利润	288,290.85	147,850.81

被担保人天铝有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76U385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经营范围:高纯铝及铝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碳素、氧化铝、金属材料的销售;项目投资、并购、技术转让;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天展新材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展新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4,660.12	127,613.49
负债总额	78,761.50	52,362.53
净资产	25,898.62	75,250.96
营业收入	53,473.34	73,699.99
利润总额	6,236.21	11,514.85
净利润	5,656.78	10,122.60

被担保人天展新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伍亿圆整(¥5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根据公司与建设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本金余额:人民币贰亿圆整(¥2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三)根据天铝有限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贰亿圆整(¥2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天铝有限、天展新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天铝有限、天展新材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天铝有限、天展新材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天铝有限、天展新材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25.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105.81%,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25.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105.81%;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59.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28.0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天铝有限董事会决议;

4、公司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建设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6、天铝有限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6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互联网板块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概况

基于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统筹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通信”)及各子公司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于2022年7月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对互联网板块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担保额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江西巨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网科技”)	25,000
江西巨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4,000
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巨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巨广”)	65,000
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三维悦新时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悦新”)	12,000
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三维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维”)	500
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三维巨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三维”)	4,500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巨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126,000

在上述额度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担保方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对上述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不需要单独进行审批。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本次互联网板块子公司担保调剂情况

因江西巨广与巨量引擎数字营销业务的投放量高速增长,业务竞争力大幅提升,拟增加巨网科技对江西巨广担保额度9,000万元,调剂后的担保额度为74,000万元。拟减少巨网科技对三维悦新担保额度9,000万元,调剂后的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调剂后总的担保额度不变,调剂后的担保额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资产负债率	调剂前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江西巨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53.24%	25,000	25,000
江西巨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53.24%	4,000	4,000
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巨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4.90%	65,000	74,000
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三维悦新时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3.97%	12,000	3,000
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三维通信有限公司	59.21%	500	500
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三维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69.35%	4,500	4,500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53.24%	10,000	10,000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巨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4.90%	5,000	5,000
合计			126,000	126,000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江西巨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2MA38A10E1F)

1、成立日期:2018-12-12

2、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水南街199号A栋302

3、法定代表人:张建洲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巨网科技持有其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220.79	54,787.42
净资产	12,861.14	12,851.0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7,322.09	318,696.20
营业利润	8,258.52	6,657.94
净利润	5,917.90	4,989.91

8、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审批程序:江西巨广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高于70%,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担保方主体(巨网科技)不变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江西巨广与三维悦新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不需要单独进行审批。

四、本次担保调剂的说明

公司本次在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有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涉及内部调剂的公司均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0,000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11,000万元,合计181,000万元,占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9.91%。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27060 债券简称:湘佳转债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份活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1月份活禽销售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月份销售活禽357.36万只,销售收入7,597.20万元,销售均价10.96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5.71%、2.29%、-1.60%,同比变动分别为-7.57%、-8.63%、-3.40%。

二、销售情况汇总

月份	月份		月份		活禽销售均价(元/公斤)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当年累计	
2022年1月	386.61	386.61	8,317.22	8,317.22	11.35
2022年2月	214.98	601.60	5,037.48	13,354.70	12.23
2022年3月	273.33	874.92	5,812.44	19,167.14	11.64
2022年4月	294.65	1,169.57	6,052.03	25,219.17	11.24
2022年5月	367.55	1,537.12	7,998.45	33,217.63	11.80
2022年6月	348.09	1,885.21	8,192.46	41,410.09	12.90
2022年7月	393.54	2,278.75	10,036.49	51,446.58	14.22
2022年8月	375.10	2,653.85	10,141.78	61,588.36	15.05
2022年9月	396.89	3,050.74	11,360.29	72,948.64	15.86
2022年10月	401.99	3,452.73	11,485.67	84,434.32	15.24
2022年11月	378.59	3,831.32	9,418.33	93,852.65	12.84
2022年12月	338.06	4,169.38	7,427.09	101,279.73	11.14
2023年1月	357.36	357.36	7,597.20	7,597.20	10.96

三、特别提示

1、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活禽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六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唐德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职工董事唐德新先生直接进入公司董事会,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附件:唐德新先生简历

唐德新,男,汉族,1964年9月出生,共产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青海盐湖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钾肥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钾肥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党支部书记、财务部部长,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部党支部书记、财务部部长;现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工会主席。唐德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3-002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丰县花桥矿业有限公司取得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丰县花桥矿业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宜春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江西省宜丰县花桥乡白市村化山矿区陶瓷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评审情况

1、评审基准日期

本次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基准日为2022年5月31日。

2、评审通过的资源储量

(1)累计查明资源量

截止2022年5月31日,白市化山矿区采矿证范围内累计查明陶瓷土矿资源储量492,252.13千吨,其中,累计查明$Li_2O \geq 0.20\%$陶瓷土矿矿石量410,007.97千吨,Li_2O金属氧化物量1,612,667吨。

(2)保有资源量

截止2022年5月31日,白市化山采矿权证范围内工业指标论证的露采境界内保有陶瓷土矿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168,717.34千吨,其中,白市化山采矿权证范围内工业指标论证的露采境界内保有$Li_2O \geq 0.20\%$陶瓷土矿矿石量159,086.61千吨,Li_2O金属氧化物量623,194吨,Li_2O平均品位0.39%。

(3)伴生资源量

截止2022年5月31日,白市化山采矿权证范围内工业指标论证的露采境界内保有伴生铷金属氧化物量259,311吨,Rb2O平均品位0.163%。

二、备查文件

1、《江西省宜丰县花桥乡白市村化山矿区陶瓷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3-002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3年2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洪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发表和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3-003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3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裴林英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3-004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通燃气”或“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0号)核准,洪通燃气采用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22元。截止2020年10月26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888,8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9,978,301.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8,821,698.1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4-0003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08,660,880.36 元。

二、本次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前期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后续,公司将及时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办理协定存款事宜的合同,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协定存款方式,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和建立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本次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3、保荐机构意见:

洪通燃气拟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了财务费用,增加了存储收益,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

综上,西部证券认为,洪通燃气拟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西部证券同意洪通燃气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3-005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

(五)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组织实施。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及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得用于股票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项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